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40104620001000001

征集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

合同名称：中国人民政协协商会议甘肃省秦安县委员会办公室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08057

甲方：中国人民政协协商会议甘肃省秦安县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

合同金额(元)：2920.71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贰拾元柒角壹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139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E0889G-旧车续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无，无，甘E0889G-旧车续保	1	2920.7100	2920.71
合计		(大写)：贰仟玖佰贰拾元柒角壹分 (小写)：¥2920.71元				

备注：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行政中心办公大楼9楼。

三、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

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无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甲方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协协商会议甘肃省秦安县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38-6521336

单位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行政中心办公大楼9楼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开户银行: 农行秦州山水嘉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 27041801040002026

联系电话: 13919804729

单位地址: 大众路46-2号

2025年04月30日

2025年04月30日